

区四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七）

关于2022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3日在原州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原州区财政局局长 罗小宁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经济工作，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2022年预算执行预计完成情况

(一)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580,432**万元。其中：

- (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350万元，调减留抵退税2,454万元后实际入库**16,896**万元(增收84万元)，同口径增长6.5%；
- (2) 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含专项转移支付)489,852万元；
- (3) 债务转贷收入25,841万元；(4) 上年结转47,900万元(2021年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后，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5) 安排稳定调节基金2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525,779**万元，同比增长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517,908万元，同比增长3.4%；债务还本支出7,808万元，同比增长30.6%；上解支出**6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预计年终结余**54,653**万元。

(二)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计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5,82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1) 地方政府性基金无收入；(2) 上级补助收入

1,7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00 万元；（3）上年结余 70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881 万元，同比下降 36%。

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预计年终结余 3,943 万元。

（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收入 37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支出 37 万元，全部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2022 年社保基金预计完成情况

社保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17,295 万元，同比增长 3.1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4,12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166 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3,009 万元，同比增长 2.38%。

年末预计结余 4,286 万元。

说明：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数，最终以年终决算数为实际执行数。

二、2022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 年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220,686 万元，当年新增 29,241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7,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4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6,600 万元、亚行扶贫路外债贷款 2,241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本金 9,060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还本

8,273万元、亚行路项目外贷还本773万元、西部教育外贷还本14万元)。2022年末债务余额240,8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31,544万元,专项债务9,323万元),未超出自治区核定限额265,145万元。我区政府债务处于绿色等级,总体保持在可控范围。

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农村道路建设、学校建设、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等公益性资本性基础设施建设。

三、2022年财政主要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一年来,财政工作紧紧围绕落实减税降费助力实体发展、培育财源稳定收入增长、支持重点领域保障民生政策落实,提质增效抓好惠民政策落地,强化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一) 多措并举培植财源,促进收入稳定增长。强化地方收入管理,大力盘活存量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全力完成预算收入目标。**加强六盘山热电厂、盐化工、铁路运输公司、东海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重点税源监控,完善商贸、餐饮、物流、房地产等领域税收征管机制,强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有偿使用等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实现地方财政收入增长6.5%。**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把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策支持调控方向,瞄准财政资金投向重点,挖掘政策潜力,细化部门责任,坚持常态化对接,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及

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8.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有力支持了我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卫生、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债务转贷收入 2.58 亿元，为我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到期债券还本提供了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财政压力。**开源节流持续回笼资金。**积极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全力做好增收节支各项工作。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将结转两年以上和不急需使用的部门预算资金收回统筹安排。实施财政支出负面清单管理，切实做到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低效无效政策应清尽清。

（二）高效统筹财力资源，重点领域保障有力。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统筹资金筑牢安全底线。**全年共安排 6,921 万元专项用于新冠疫苗接种、集中隔离人员封控、全民核酸检测等经费保障，同时开通绿色资金拨付通道，对“9.20”突发疫情急需的核酸检测、患者救治、防疫设备采购等费用及时拨付到位；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3 万元，用于地质灾害治理、村道安全防护、应急救援指挥通信能力及应急物资保障等，切实做到“大安全促大发展，大发展促大安全”。**优先发展保障民生。**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支持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全年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94%。安排教育支出 100,665 万元，

重点支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前教育 and 高中教育加快发展、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33,444 万元，重点用于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54 万元，做好困难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及优抚工作，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切实提升社会保障兜底能力和水平；城乡社区及住房保障支出 29,990 万元，支持城乡公共设施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及居民住房保障水平；文化科技支出 5,965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等活动，提高科技资金投入，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按照“规划先行、资金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的原则，结合全区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提前谋划推进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全年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 77,22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1,826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8,64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地方债券 4,500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22,260 万元。整合资金投向产业发展方面 38,972 万元，占实际整合到位资金规模的 50.5%，充分发挥了集中财力破难题、精准发力真扶贫、形成合力见实效的“拳头”作用，为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提供了资金保障。

支持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坚决扛起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年投入生态节能环保资金 17,346 万元，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农村垃圾分

类示范村建设、污水管网治理等项目建设和农村改厕、人居环境整治方面，不断提升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成效。**加大预算投入提振消费**。大力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745 万元，通过举办“感恩 6 月·约惠原州”惠民消费和“原洲源味”农特产品促销、开展政企联汽车家电促销等活动，直接和间接带动消费 1.83 亿元，推动辖区消费持续稳步增长。

（三）提质增效强抓落实，财政职能稳步提升。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完善财政机制体制，确保财政工作提质增效。**落细抓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家新一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要求，进一步强化财税部门沟通协调，严格执行标准，完善保障举措，全力推动减税退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全年为市辖区 568 户（次）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9,840 万元；为 316 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办理退税费用 114 万元；为 1.57 万户（次）纳税人办理“六税两费”减免 1,884 万元；为 166 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款 688 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现金流压力，增强了企业内生发展动能。**严格落实直达机制**。把健全和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稳保促”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靠实工作责任、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支付效率，有效确保 18.3 亿元直达资金落地见效，发挥直接惠企利民的重要作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管理机制，严格按照 2022 年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多渠道多措

施控增量、化存量,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自治区核定限额以内、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的目标。同时加强金融监督管理,开展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形成非法集资风险摸排、预警监测、信息共享、线索核查、处置挽损等长效机制,辖区非法集资得到有效遏制,存量风险及时化解,增量风险逐步减少。

深化预算全程监督。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建立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审核、批复、公开做到“四个同步”;对卫生健康局等3个单位涉及1.4亿元的支出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2022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等7个重点项目涉及9.4亿元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开展原州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试点;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控制价审查242个、结算审核项目223个,审减5,556万元;财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100个,完成审计投资额52,685万元,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精准化、规范化、动态化监管,全面完成国企三年改革任务。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核算中心记账系统的资产管理同步增减变动。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交易专项整治,追缴违规交易金额0.98万元;推进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专项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及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及处置长效约束机制。

强化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按照自治区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总体要求，采取区、市、县三级联动方式，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有序。全年完成 29 个项目 76 个标段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15,170 万元，合同成交额 14,593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577 万元。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下发行政处罚处罚书 64 份，对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部门、专家、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并将行政处罚处罚结果在政府采购网站公示，形成强有力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有效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服务经济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金融支持产业政策保障。**引导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强化政银企协调对接，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采取“稳存量、扩增量、延期限、展到期”等措施，着力纾解实体经济融资困境。2022 年银行存款余额突破 288 亿元，同比增长 10.7%；贷款余额 293 亿元，同比增长 13.63%。金融运行总体良好，实现了存贷款持续增长、不良贷款双降、经营效益持续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积极落实财政金融优惠政策，降低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对一般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及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实行不超过年 1% 的担保费率，并将批量担保业务费率从 1% 降至 0.1%，有效解决了“三农”及小微企业融资贵的问题。同时做好贷款贴息补助工作，全年落实就业创业、民

贸易品及扶贫等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0.45 亿元，切实降低了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协调金融机构积极设立分支机构，增加服务网点，扩大服务范围，加强乡镇网点建设，完成 110 个行政村金融服务站（点）建设，并对网络系统进行升级，配齐服务站业务人员，确保村级金融服务站各项功能正常发挥，为农户提供小额取现、转账汇款、便民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解决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金融服务乡村质效。**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职能作用，对辖区 30 万元以内农户贷款实行免抵押、免担保的纯线上信用贷款模式，切实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质效。累计完成信息采集 6.6 万户，开展评级授信 3.6 万户 29.71 亿元，已用信 1.6 万户 13.54 亿元。**强化保险扶持保障作用。**持续加大保险扶持政策，全年投入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0.17 亿元，对有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应保尽保，切实减轻因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继续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各位代表，今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临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新冠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冲击，财政收入自然口径低速增长，地方收入有所降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支出压力增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做好“三保”保障任务艰巨，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运行持续紧平衡状态。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

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23 年预算编制草案

2023 年，财政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准确把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合理预计收入与支出，统筹考虑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切实加大资金争取和统筹力度，为区委、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做好财力保障工作。

2023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配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规范化。遵循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提升资金统筹和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及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3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一是全面统筹。全面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单位的财政拨款收支、事业收支、经营收支和其他收支等各类收支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进一步

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各类资金资产的统筹能力。**二是**规范统一。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及内控制度，并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实施，实现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之间以及上下级预算之间的业务环节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三是**公开透明。提高预算管理透明度，实现项目储备、实施、结束和终止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外，预算项目预决算信息依法依规报送本级人大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四是**标准科学。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调整支出标准，发挥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五是**约束有力。切实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预算一经人大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格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全面树立预算管理制度刚性约束，收严收紧各环节自由裁量权。

2023年预算编制预期目标：综合考虑2023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预期、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实施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因素以及区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预计2023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17,994**万元，增长**6.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480**万元，增长**22%**；非税收入完成**6,51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339,414**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9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21,420**万

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39,414**万元，其中财力安排203,744万元（安排保工资支出172,661万元、安排保运转支出7,276万元，安排保民生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其他刚性支出23,807万元）；上级专项支出安排135,670万元。

特别说明：按照财政部《“三保”支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方案》（财预[2022]13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严格预算管理 筑牢兜实“三保”底线的通知》（宁财预发[2022]471号）要求，2023年预算要将“三保”作为预算编制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我区在2023年预算编制中，对“保工资”及“保运转”支出足额编制。按照相关财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保基本民生”支出大部分资金为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安排，在编制2023年预算中将地方财政配套部分做了适当安排，对尚未足额安排的基本民生支出项目将在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转移支付下达后予以安排。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2023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3,973**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安排**3,97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9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1,068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167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239万元。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收入11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支出11万元，全部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18,223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20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014万元。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3,766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3,29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0,469万元。

五、2023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2023年财政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十四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聚焦“五特五新五优”产业，进一步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既要当“铁公鸡”，不该花的“一毛不拔”，又要打好“铁算盘”，把该花的钱用在“刀刃上”，为区委、政府管好“钱袋子”，守好“家底子”，为奋力实现我区“跨越式赶超”发展目标提供有力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坚持系统思维，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着力缓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为财政持续增收打好基础，全力保障区委、政府

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加强财源建设。**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留抵退税加力提升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与税务部门及执收执罚部门协同配合，确保“应收尽收、应免尽免”，把该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上来。同时加强重点税源监控，收入与非税收入同步增长，确保2023年财政预算收入目标如期完成。**优化支出结构。**在预算执行中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优先项”，有效提高基本民生保障能力，不折不扣地将中央和自治区制定的基本民生、工资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集中财力保基本、保重点。建立预算执行和监督问责机制，强化监测分析，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预算约束力和执行力，确保财政资金早安排、早下达、早拨付，尽早发挥作用。**加强存量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积极推进跨部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盘活各领域沉淀财政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资金效益。**做好涉农资金统筹。**积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对到户产业、草畜产业、冷凉蔬菜等地方主导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涉农项目资金的整合，为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资金保障。**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牢固树立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焦“五特五

新五优”产业，认真研究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政策动向和资金重点投向，进一步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争取在基本财力、民生保障、区域发展和生态补助等方面实现新的增长，力争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达到49.96亿元，同比增幅2%以上。

（二）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固树立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研究预判，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按照我区债务十年化解方案，多渠道筹措落实偿债资金，逐年稳步化解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政府隐性债务处置风险。同时用好政府债务限额空间，确保政府债务始终处于绿色等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加强各行业、各部门纵向协调、横向联动功能，形成工作合力。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群众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和能力。加强扶贫贷款逾期管理，积极采取分类处置措施组织清收，防范小额信贷风险。**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两个支出优先”原则，统筹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并强化舆情监测和库款调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基层有序运转，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落实到位，地方财政平稳运行。

（三）坚持两个支出优先，切实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加大民生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

取得新进展，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落实基础教育提升。**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幼儿园及中小学基础设施等建设；依托“互联网+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卫健服务水平。**以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为动能，切实提高医疗卫生资金保障水平，让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支持文化馆、图书馆及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保障开展广场文化活动、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资金支持；提升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机关事业单位培训实习等就业政策，保障各项工资待遇落实到位；充分发挥铁路帮扶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及闽宁社会帮扶资金效益，带动劳务就业；加大对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支持力度；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确保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围绕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研发项目资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四）稳妥推进体制改革，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巩

固拓展财政体制改革成果，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提供制度保障。**全力推进财政事权改革。**按照国家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建立稳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委托第三方对教育、科技、农业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应用制度，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强化国库资金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对财政资金授权支付实施全过程、动态化监控，提高监控的精准度、覆盖面和工作效率，严格规范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行为。同时要加强库款管理和统筹调度水平，充分保障“三保”特别是人员类支出按时足额兑付。建立库款保障水平和国库库款限制支付预警机制，严禁无预算动用库款，切实提高库款保障能力。

各位代表，新起点赋予新责任，新目标激发新作为，做好2023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盯财政收支目标任务，紧扣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要求，踔厉奋发、勇

毅前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把握财政力度和节奏，以财政政策的积极有为，为决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原州不懈努力！

附件 1

原州区 2022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支				增长率%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 算数	2022 年 预计执 行数	增长率%	功能分类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 算数	2022 年 预计执 行数	
一、税收收入	11,735	12,390	9,372	(2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47	19,483	21,032	(4.17)
增值税	4,402	4,574	2,383	(45.87)	二、外交支出				
营业税					三、国防支出			77	
企业所得税	1,414	1,649	1,167	(17.47)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1	1,878	3,589	30.94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87,553	57,556	100,665	14.98
个人所得税	365	444	355	(2.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32	249	1,477	(14.72)
资源税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86	1,765	4,488	(49.49)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07	32,643	92,054	1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650	19,442	33,444	(3.48)
房产税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280	50	17,346	(22.15)
印花税	987	984	1,169	18.4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600	9,051	29,990	21.91

收	入				支				增长率%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 算数	2022年 预计执 行数	增长率%	功能分类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预计执 行数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0,550	23,867	149,213	(12.51)
土地增值税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929	2,339	9,982	(49.91)
车船税	3,422	3,346	3,370	(1.52)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7		314	32.49
耕地占用税	1,093	1,288	864	(20.9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0	171	766	(47.89)
契税					十六、金融支出	0		49	
环境保护税	46	60	51	10.87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	8	5,854	
其他税收收入	6	45	13	116.67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8,014	15,405	38,043	111.19
二、非税收入	5,637	5,822	7,524	33.4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9	89	234	
专项收入	889	856	840	(5.51)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7	1,165	1,984	46.2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10	1,705	1,218	(28.77)	二十一、其他支出				
罚没收入	482	680	1,044	116.60	二十二、预备费		2,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 算数	2022年 预计执 行数	增长率%	功能分类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预计执 行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 入						二十三、债务还本 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1,600	2,148	4,357	172.31	二十四、债务付息 支出	5,437	6,446	7,307	34.39	
捐赠收入	902	384								
其他收入	54	49	65	20.3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7,372	18,212	16,896	(2.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500,604	193,607	517,908	3.46	

附件 2

原州区 2022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表二 (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收				支				增长 率 (%)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预 算数	2022 年预 计执行数	增长率 (%)	项 目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预 计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72	18,212	16,812	(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604	193,607	517,908	3.5
转移性收入	295,126	175,816	417,450	41.4	上解上级支出	55	0	63	
返还性收入	5,445	5,445	5,445		体制上解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 收入	329	329	329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收入	154	154	154		专项上解支出	55		63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收入	433	433	433						
增值税“五五分享” 税收返还收入	4,529	4,529	4,52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9,681	170,371	412,005	42.2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增长 率 (%)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预 算数	2022年预 计执行数	增长率 (%)	项 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预 计执行数	
体制补助收入	(2,287)	(2,187)	(2,008)	(12.2)					
均衡性转移支付									
收入	106,510	111,985	138,629	30.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269	17,954	22,951	87.1					
结算补助收入	5,326	3,863	1,775	(66.7)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40	54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33		145	9.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4,226	16,901	19,66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891	17,794	17,893	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721	1,871	2,295	33.4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3,228		50,466	117.3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预 算数	2022年预 计执行数	增长率 (%)	项 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预 计执行数	增长 率 (%)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	456		389	(14.7)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22,964	1,501	25,112	9.4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627		1,049	67.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	1,743		1,927	10.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052		45,607	38.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7,911	249	13,232	67.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3,256		3,252	(0.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	40,645		43,164	6.2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			2,263							

附件 3

原州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 (草案)

单位: 万元

项目	收				增长率 (%)	支				2022 年预计 执行数	增长率 (%)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计 执行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 预计 执行数	2022 年 预算数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二、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三、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48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14		358	(49.86)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68		671	248.0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计 执行数	增长率 (%)	功能分类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2022 年预计 执行数	增长率 (%)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预算数	2022 年预计 执行数	增长率 (%)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其他支出	713	598	852	19.50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90	0					
					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小计					支出小计	2,947	888	1,881	(36.17)				
转移性收入	5,822	2,140	5,824	0.03	转移性支出	2,875	1,252	3,943	37.15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899	2,140	1,716	(55.99)	债务还本支出	2,167	1,252						
上年结转收入	1,923		708		调出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3,400		年终结转	708		3,943					
收入合计	5,822	2,140	5,824	0.03	支出合计	5,822	2,140	5,824	0.03				0.03

附件 5

2022 原州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表 (草案)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比上年增 减%
	项目	2021 年 完成数	2022 年 完成数	比上年增 减%	项目	2021 年 完成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43	14,129	(0.1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06	9673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30	3,166	20.38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300	3336
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小计	16,773	17,295	3.1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小计	12,706	13,009
上年结余收入					补助下级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下级支出					年终结余	4,067	4286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6,773	17,295	3.1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16,773	17,295
							3.11

附件 6

原州区 2022 年债务限额及限额内政府债务简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名称	自治区核定 2021 年债务限额	2022 年期初数	当年举借	当年偿还	2022 年年末余额
原州区	242,504	220,686	29,241	9,060	240,867
合计	242,504	220,686	29,241	9,060	240,867

附件 7

原州区 2023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2 年 预计执行 数	功能分类	2023 年 预算数	其中：财力 安排	其中： 结余 转安排	其中：一般 转移支付	其中： 专项转 移支付	2022 年 预计执 行数
一、税收收入	11,480	9,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23	28,412		447	264	21,032
增值税	3,970	2,383		二、外交支出						
营业税				三、国防支出				68		77
企业所得税	1,160	1,167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52	1,828		324		3,589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87,353	66,996		20357		100,665
个人所得税	350	3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467	226		241		1,477
资源税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2,143	1,458		685		4,488
固定资产投资方 向调节税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2	30,298		37754		92,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997	17,044		5953		33,444
房产税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56	30		2826		17,346
印花税	1,220	1,16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049	9,049				29,9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864	17,004		25203	3657	149,213
土地增值税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575	2,487			1088	9,982

收	入			支						2022年 预计执 行数
	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2年 预计执行 数	功能分类	2023年 预算数	其中：财力 安排	其中： 结余结 转安排	其中：一般 转移支付	其中： 专项转 移支付	
车船税	3,350	3,37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0	0				314
耕地占用税	1,400	86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7	183			204	766
契税				十六、金融支出						49
环境保护税	20	51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854
其他税收收入	10	13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1,255	20,895		360		38,043
二、非税收入	6,514	7,52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234
专项收入	615	84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823	823				1,98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入	1,190	1,218		二十一、巩固脱贫成果同 乡村振兴				36239		0
罚没收入	921	1,044		二十一、预备费	39,339	3,100				0
国有资本经营收 入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3,176	3,176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2,828	4,357		二十三、债券还本支出	735	735				7,307
捐赠收入	900	-								
其他收入	60	6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7,994	16,8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9,414	203,744	0	130,457	5,213	517,908
				合计						

附件 8

原州区 2023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表（草案）

项目	入		支		2022 年预计 执行数	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2 年预计 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计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2022 年预计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94	16,8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679	517,908			
转移性收入	316,207	417,450	上级支出		63			
返还性收入	5,445	5,445	体制上解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29	329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4	154	专项上解支出		6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33	43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529	4,52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0,762	412,005						
体制补助收入	(2,149)	(2,008)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254	138,62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394	22,951						
结算补助收入	3,217	1,77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40	54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338	19,66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868	17,89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066	2,2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4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6,239	50,46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4	389						

收			支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2年预计 执行数	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2年预计执 行数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391	25,112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	1,04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	530	1,927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229	45,607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03	13,232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08	3,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221	43,16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63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	3,1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		162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 付收入	2,345	20,38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13	72,402			
上年结余收入		47,90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54,653
债务转贷收入		25,841	债券还本支出	735	7,808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入总计	339,414	580,432	支出总计	339,414	580,432

附件 9

原州区 2023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备注
	项目	2023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变动数	备注	项目	2023 年预算 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	35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99	358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67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1	
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	1,068	85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附件 10

原州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安排表 (草案)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20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20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297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014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014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69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九、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九、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九、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8,223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8,22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小计		13,766	
上年结余收入		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4,457	
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8,223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8,22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18,223	

